##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卢旭东先生、刘栋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现因卢旭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 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决定由刘天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 替卢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栋先生、刘天际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卢旭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 附件: 刘天际先生简历

刘天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拥有超过7年投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36.SH)IPO、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36.SH)非公开发行、香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711.SH)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等保荐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执行、协调和沟通经验。